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型号（Versnan Premier Elite）1，生产厂为（厂名，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2，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含有多个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 划斜线处无需填写。

格式 4-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及本国产品的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数字化摄影 X 射线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云南医药工业销售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说明：

本声明函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填写。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无需填写：

- 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只有一个产品；
- 2. 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